技术、商务要求偏离情况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数量及  单位 | ▲技术要求 | | | | **偏离情况说明表** |
| 1 | 遴选中药饮片配送服务供应商 | | 1项 | **一、服务范围：**  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拟采购一名服务商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本次所指中药饮片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  **二、服务要求：**  1、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基源及性状、加工炮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部颁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符合，二氧化硫、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或有机氯农药残留量等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如果在采购期间内国家颁布执行新的法定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医院实际采购情况及时送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结算以院方实际采购为准。  3、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  4、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需求计划，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直接取消企业本轮配送资格。  （2）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到货日期不能超过生产日期2年，草类、花类饮片到货日期不能超过生产日期1年。  （3）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36小时内，最迟不超过72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  （4）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  （5）当医药公司同一中药饮片有多个产地中药饮片可供时，原则上供应道地药材。  （6）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双方应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7）中标供应商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甲方提供物流配送、药房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医院饮片供应，提高药房管理水平的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与中药饮片相配套的调剂设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对于滞销未使用的中药饮片，公司应该无条件配合给予退货。  5、中标供应商提供中药打粉、中药饮片代煎煮及配送服务。  （1）中标供应商在本地设有专门的代煎中心或承诺中标公示后60天内能在本地建成并中医药管理局验收的代煎中心。  （2）中标供应商提供代煎服务的中药煎煮场所应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煎煮服务，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和环境卫生及煎药人员资质等都应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中药代煎费按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3）代煎服务时效要求：代煎药液南宁市区内:上午12:30前接收的处方当日送达(不包括特殊煎煮的处方如含:含毒性药品的处方、需要先煎1小时的于当日送达)；下午12:30- 18:00前接收的处方于次日上午送达:下午18:00后接收的处方于次日送达，确保24小时内送到患者手上。  6、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配备协助人员不少于1人，且必须为中药学类专业毕业或取得中药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进行质量跟踪服务，工作期间遵守采购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根据采购人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减少患者侯药时间。  **三、管理要求**  1、定点供应无法按质按量或不能及时供应或供应价过高时，采购人可调整采购，采购单位可选择临时外采保证临床用药需求，除供应商供应价过高的情况，外采药品高于差价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2、本次采购不局限于附表一目录已确定的药品，对于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外的药品品种，采购单位有需求的，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4、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5、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6、约定服务年限终止后，须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服务期限、供货时间和地点（范围） |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若 3 年内中药饮片供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0%则终止合同。  2.供货时间：按采购人订单供货。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36小时内，最迟不超过72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2.供货地点（范围）：南宁市青秀区龙源路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 |  |
| 付款条件 | | 每批次货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双方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清单，中标供应商根据结算清单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货物及发票之日起付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90日。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暂定合同金额（三年采购预算）的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2%）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由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安排至少1名固定人员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协助药品上架等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名单，未经采购单位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3、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4、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6、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供应商暂不能提供，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单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7、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的要求。  9、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3、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调换。  15、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6、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无故不予配送三次以上、采购人确有需求而中标供应商无法生产的品种、市场短缺长达两个月以上的品种以及其他因行业或政策原因无法提供满足采购人所需品种等）导致无法正常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有权通过但不限于议价等形式从第三方供应商引进相应品种，中标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18、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药饮片供应相关配套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药架、调配台、特殊储存药品设备、温湿度监测仪器等。  19、在采购人医院外实施饮片代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提供代煎服务并按处方提供全部饮片。 | | | | | |  |
| 投标报价 | | （1）报价应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中药饮片打粉和配送、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3）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按将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必须就《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报价，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合同履行3个月内，中标供应商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3个月后价格随行就市，合同履行期间如确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饮片价格上涨或下跌，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调价，并提供价格变动的佐证材料（至少3家三级甲等医院的供货价佐证），医院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价佐证材料的最低价，经医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市场供货价格回调的，前期进行价格调整的应重新回调至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6）各投标人请根据自身供货能力情况进行报价，如出现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所报价格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暂停供货或解除合同等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7）投标人各项药品的投标报价单价不能高于采购人的采购单项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 | | | | |  |
| 知识产权 |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 | | | |  |
| 样品递交及要求 | | 项号 | | | 药品名称 | 样品数量（单位） | 特别说明 |
| 1 | | | 黄芪 | 30g |  |
| 2 | | | 法半夏 | 30g |  |
| 3 | | | 党参 | 30g |  |
| 4 | | | 炒酸枣仁 | 30g |  |
| 5 | | | 当归 | 30g |  |
| 6 | | | 红花 | 30g |  |
| 7 | | | 陈皮 | 30g |  |
| 8 | | | 川芎 | 30g |  |
| 9 | | | 丹参 | 30g |  |
| 10 | | | 茯苓 | 30g |  |
| 11 | | | 蒸黄精 | 30g |  |
| 12 | | | 桔梗 | 30g |  |
| 13 | | | 白芍 | 30g |  |
| 14 | | | 甘草 | 30g |  |
| 15 | | | 黄芩 | 30g |  |